

博 罗 县 审 计 局

博罗县审计局党组关于组织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组织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的通知》（审党发〔2018〕77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我局深入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强化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我局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防微杜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推动全局审计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党的各项纪律，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和审计现场管理制度，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不断强化政治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坚持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是否存在发表危害党的言论、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和参加非法宗教及封建迷信活动等行为；是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各层级责任主体责任清单是否明晰，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做到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充分认清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商勾结等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全面净化本单位党内政治生态。

（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是否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及省委、审计署的实施办法，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是否坚持以上率下，带头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是否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职责摆进去，认真查找“四风”问题和存在的新表现；是否认真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严格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是否存在审计干部在困难挑战面前奉献精神不强、担当勇气不足、攻坚克难不力，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不够高、标准不够严、执行力不强甚至相互推诿等问题；是否存在指导基层工作不够深入，在具体工作指导上缺乏针对性、有效性等问题；是否存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时简单以文件传达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的现象；是否存在执行办公用房标准不严格，办公用房超面积整改不到位

的问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公车，甚至公车私用问题；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的问题；执行公务接待规定是否严格，有无违规公款购酒、工作日饮酒、公务接待上酒等问题。

（三）严格审计管理，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是否存在违反廉洁审计纪律规定，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甚至收受被审单位和个人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问题；是否存在对被审单位问题该查不查、该报不报、滥用审计自由裁量权的问题；是否对审计现场的反奸防谍、人身安全、计算机安全、保密安全、交通安全等工作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特别是异地出差审计期间，是否存在不认真落实审计现场考勤管理和请销假制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私自外出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参加赌博、违反生活作风规定、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等问题；是否存在酒驾、醉驾或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审计职权，向监督单位或被审单位有关人员借款集资，要求被审单位安排亲友工作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纵容家属和子女在自己的监督领域经商办企业，利用审计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根据审计署的活动安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专项整治月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第一阶段：集中学习教育

1. 时间：6月10日至20日。

2. 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审计署、省厅相关纪律规定等。作为一名党员、公务员、审计人员和公民，认真学习在工作生活中应知应会并严格遵守的安全、保密、交通、社会治安管理处罚等法律法规常识。学习中应做到工学兼顾、相互促进，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自身实际列出书目单（省厅党办将把《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参考学习资料目录》挂省厅内网机关管理的党建栏目，供下载学习），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3. 实施方法：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局党组召开一次专题学习会。参加省厅组织召开的全省审计机关视频会议，进行集中学习。

（二）第二阶段：查找问题

1. 时间：6月21日至30日。

2. 要求：全局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要求，对照审计署和省厅制定印发的有关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围绕本次专项整治

的重点、整治内容和《省审计厅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对照检查负面清单》（见附件2），采取自我剖析、对照检查、会议讨论、以上率下、以小见大、领导点评、以反面典型为镜等多种方式，逐一对照检查，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要坚决克服平时做得还可以，特别是不以为然、不当回事的错误思想和倾向，确保问题找得准、找得透、找得实。

3. 实施方法：党支部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认真查找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教训，研究整改措施。全局审计干部职工人人都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查摆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参加所在单位（支部）的专题会议，会上每人都要进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参会相关领导进行点评。全局按照附件中的《省审计厅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对照检查负面清单》逐项对照检查，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

（三）第三阶段：整改问题

1. 时间：7月1日至10日。

2. 要求：我局要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间和责任人，逐项落实，逐项销号。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需要持续整改、建章立制的，要作出时间安排，紧盯不放，持之以恒。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充分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对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干部及时“红脸出汗”“咬耳

扯袖”，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诫勉的诫勉，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构成违法犯罪，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党员干部，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3. 实施方法：要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承办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抓好单位的整改。整改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志谋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按照分管范围分工负责。全局审计干部职工个人也要抓好相应的整改。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局党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经办机构及经办人，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务必取得实效。成立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志谋同志任组长，各局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任组员。各局领导要落实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专项整治活动落实。

（二）围绕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整治。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大意义，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针对当前审计机关干部职工队伍纪律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等。既要全面排查梳理，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又要突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八小时之外、审计现场管理等重点环节、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不能只学习教育而不抓落实，停留在表面。要对这次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暴露出来的短板，对正在执行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

查缺补漏，认真做好废、改、立工作，解决制度缺失问题。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用制度管住干部的行为，用机制规范权力的运行，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驰而不息推动纪律作风向纵深发展。

（三）注重统筹兼顾，务求取得实效。当前，审计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妥善处理好工学矛盾，把开展好专项整治活动同做好当前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全面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结合起来，既要组织好学习，又要抓好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专项整治活动的成效推动审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以出色的审计工作业绩把专项整治活动成果落到实处。



